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9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月1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60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万达信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190,0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2,9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0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349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HIS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	64,466.00	60,000.00
2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	31,939.5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6,405.50	12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0,478,705.3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393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478,705.32元。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年2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2年1月1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8,480,449.75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HIS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	60,000.00	24,979.45	41.63%
2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	30,000.00	14,868.59	49.5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69,848.04	58.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9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补充流动资金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HIS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	万达信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9550880025768800381	20,000.00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项目	万达信息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77896	10,000.00
合计	-	-	-	30,000.00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

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2021年12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55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9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达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